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101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产业链整合相关的资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鸿达兴业,证券代码:002002)已于2015年6月1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18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25日、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8月6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收购涉及的各项工作的进展,并聘请了会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审计评估等工作。本次收购尚待审计评估完成后商定交易价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及签署正式收购协议。本次收购事项尚不存在

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鸿达兴业,证券代码:002002)自2015年8月13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公告披露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7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等相关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沙钢股份,股票代码:002075)自2015年6月25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公司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5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2015年7月30日,2015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2015-0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类文件也正在有序准备之中。根据深圳证监

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3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5-027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证券简称:鸿路钢构;证券代码:002541)股票于2015年8月10日、8月11日、8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类文件也正在有序准备之中。根据深圳证监

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3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46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与中电投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中电投江苏滨海北区H1#100MW海上风电场基础设施、塔架制造及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约为37,600万元,工程范围为中电投江苏滨海北区H1#100MW海上风电场海上风机单桩基础施工、塔架制作和风机安装工程,项目计划工期自暂定开工日2015年9月1日起173天,本合同金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报备文件  
(一)《中电投江苏滨海北区H1#100MW海上风电场基础设施、塔架制造及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118

## 关于签署诸城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PPP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公司”)与诸城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诸城市政府”)签署了《诸城市智慧城市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旨在促进城市建设成为设施完善、信息化水平领先、产业集群发展、新型城镇化和“新四化”同步发展的智慧城市。

一、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诸城市人民政府为建设智慧城市,制定了具体的建设目标:为全面升级网络基础设施,以宽带、无线、三网融合为核,打造高速安全的信息网络体系;建成完备的数据仓库和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完善共享机制;建设协同共通的智慧政务体系,全面支撑政府管理,使政府运行、管理和服务更高效;建成民生和社会事业各领域信息服务体系,促进信息服务均等普惠、信息化应用广泛深入;加快农村城镇建设,促进城乡公共服务与社会管理一体化,发展电子商务和信息产业等新兴产业,加速产业链互通,实现信息化和智慧化在解决交通、医疗、产业升级改造、医疗服务等方面取得突破。

2、项目合作内容

城市公共数据仓库、城市公共信息平台、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智慧政务提升工程、智慧城市智慧国、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水务、智慧医疗、农村新型智慧城市、智慧物流、智慧旅游、智慧教育、智能医疗、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及安保运营等领域有着丰富的设计、运营和施工经验,具备承接大型智慧城市项目,解决交通、医疗、产业升级改造、资源浪费等城市化问题的能力。

3、投资规模与建设周期

建设投资总额拟定人民币20亿元,拟建设周期暂定3年,拟定政府回购周期为5~8年。双方将根据本协议书确定具体的投资额度和建设周期及回购条款。

4、合作方式

双方将采用PPP模式进行投资运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与诸城市政府指定单位共同注册成立专属的项目公司,拟定注册资本1~4亿元,其中公司出资90%,诸城市政府出资10%。本次战略合作将对公司带来积极的影响,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公司将与诸城市政府形成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将有助于公司持续发展。

5、风险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实施内容需要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确定,合作的实施尚存在不可预测的风险及其他不确定性因素。对公司的具体影响,还取决于双方后续签署及实施的具体协议情况。

公司将根据本次战略合作后续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119

##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4年2月14日签署的《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协议》和《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中安消与交易对方于2014年6月10日签署的《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协议》,中安消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安消大股东中恒汇志支付其持有的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100%的股权;并3.向中恒汇志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交易中,前两项交易互为前提条件。中安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前两项交易为前提条件,仅当前述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吉并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一)资产出售

本公司与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并于2014年6月10日签订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中安消将向仪电电子集团及非关联第三方(以下简称“资产接收方”)出售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及其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2.通过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100%的股权;并3.向中恒汇志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4年6月10日签订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并于2014年6月10日签订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中安消将向仪电电子集团及非关联第三方(以下简称“资产接收方”)出售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及其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2.通过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100%的股权;并3.向中恒汇志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与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并于2014年6月10日签订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中安消将向仪电电子集团及非关联第三方(以下简称“资产接收方”)出售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及其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2.通过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100%的股权;并3.向中恒汇志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与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并于2014年6月10日签订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中安消将向仪电电子集团及非关联第三方(以下简称“资产接收方”)出售除货币